

國立臺南大學
114 學年度第四次師培評鑑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115 年 3 月 30 日(一)

時間：上午 9 時

地點：誠正大樓 B307 會議室

主席：陳惠萍校長

出(列)席：如簽到表

紀錄：鄭雅丰

壹、主席致詞

感謝師培中心與院長、主任們的參與，師培評鑑是學校重要大事，請兩位院長與全師培學系、師培中心共同完成評鑑工作。今天的會議將逐條討論待釐清問題，供中小特三類科工作小組撰寫與修改參考。

貳、上次會議裁示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執行情形
1. 三類科的自我評鑑評鑑概況書由師培中心彙整目前會議後的項目一至項目六的內容，再寄給各類科召集人，於12月上旬(12月12日)前，依據評鑑概況書說明的內容與規定，完成書寫後繳回師培中心，由師培中心進行最終調整與定稿。	師培中心於12月12日至12月16日間陸續收到三類科之彙整資料，12月23日完成自我評鑑概況書，並於12月24日寄送評鑑概況書電子檔與紙本予各類科評鑑委員。
2. 各類科召集人協助盡快確認晤談名單，再由師培中心進行發文。12月20日至12月30日之間，請李主任邀請各系辦進行行前會議與安排實際巡檢，12月30日也請各師資系系辦依照分工，安排人力支援師培評鑑相關事宜。	1. 師培中心於12月24日完成發文邀請。晤談名單於12月29日確認最終名單，中等教育類科更換輔導教師訪談名單，特殊教育學校(班)類科則更換校內教師訪談名單。 2. 師培中心與各系辦進行行前會議與安排實際巡檢，中等教育類科於12月23日完成，特教與小教類科則於12月24日完成。
3. 為達評鑑要求，由師培中心於12月再安排一次師培評鑑研習，供尚未參與的評鑑工作小組成員參與，由各系負責聯繫教師確實達成研習一次的要求。	師培中心擬於115年4月辦理師培評鑑研習，以達評鑑法規之基本要求。
4. 評鑑概況書中的圖表，由師培中心聯繫視覺藝術學系李主任協助設計。	視設系李主任於12月3日提供項目五師資生專業能力檢核機制圖。

<p>5. 特教類科評鑑概況書請特教系教師轉達，特教系項目六今日未出席報告與討論，請特教系李主任全文檢視項目一至六，以完成評鑑概況書。</p>	<p>師培中心於會後聯繫特教系李主任。</p>
---	-------------------------

參、工作報告

- 一、本校中小特三類科分年評鑑之自我評鑑實地訪評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順利完成，感謝藝術學院、諮輔系、教育系與特教系的參與。三類科自我評鑑委員之建議，已於評鑑結束後提供三類科召集人。
- 二、114 年 12 月 19 日評鑑中心來函(高評字第 1141001541 號)，本校 115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實地訪評時間為 115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實地訪評前之重要配合事項如下：
 1. 第一次待釐清問題於 115 年 3 月 27 日開放下載，115 年 4 月 8 日前上傳回覆說明及附件。
 2. 第二次待釐清問題預計於實地訪評前 1 週開放下載，各受評師資類科於實地訪評當日提供回應資料一式 7 份。
 3. 實地訪評晤談名單包含教師及行政人員、在校學生、實習學生共三類，抽樣名單於 115 年 4 月 8 日前以電子郵件回傳評鑑中心，評鑑委員抽選之晤(座)談名單預計於實地訪評前 2 週開放下載，各受評師資類科事前聯繫並於實地訪評前 1 週上傳確認名單。
 4. 統一協助代訂評鑑委員、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專員及教育部隨行人員之午、晚餐，餐盒代訂數量(每餐以新臺幣 150 元為度)、自行開車到訪人數，以及實地訪評行前確認事項，將另行通知。
- 三、依高教評鑑中心 114 年 9 月 30 日高評字第 1141001178 號函，本校業以 115 年 1 月 13 日函送「自我評鑑實施辦法」及「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要點」。
- 四、依高教評鑑中心 114 年 12 月 19 日高評字第 1141001543 號函，本校業以 115 年 2 月 12 日函送中小特三類科「115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概況說明書(含量化資料表)各 1 式 7 份。
- 五、師培中心於 115 年 4 月 16 日辦理師培評鑑研習，講師為暨南大學楊洲松教授。依第三次評鑑會議主席裁示，由各系負責聯繫教師確實達成研習一次的要求。請尚未參加評鑑研習的各評鑑類科工作小組成員務必參加，以達評鑑法規之基本要求。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115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第一次待釐清問題回覆，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根據 114 年 12 月 19 日評鑑中心函(高評字第 1141001541 號)，本校中小特三類科第一次待釐清問題可於 115 年 3 月 27 日下載（如附件一、二、三）。
- 二、第一次待釐清問題須於 115 年 4 月 8 日前上傳回覆說明及附件。
- 三、師培中心已於 3 月 27 日提供各類科待釐清問題予召集人，請召集人協助回覆事宜。

決議：

- 一、國民小學師資類科、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於 4 月 2 日須回傳已完成的待釐清問題及附件予師培中心，由師培中心進行彙整，並根據彙整結果進行內容調整，需要時由教育系及特教系再行提供資料，共同完成待釐清問題的回覆。
- 二、中等學校師資類科需整合藝術學院與諮輔系之資料，則於 4 月 3 日回傳已完成的待釐清問題及附件予師培中心，同樣由師培中心進行彙整與內容調整，需要時亦由藝術學院與諮輔系再行提供資料，完成待釐清問題的回覆。
- 三、師培中心完成三類科的待釐清問題回覆表及附件，須於 4 月 5 日將完整資料提供秘書室，並於 4 月 6 日及 4 月 7 日根據修改建議，再行聯繫各類科工作小組完成內容修改與調整。
- 四、4 月 8 日上午十點前將三類科待釐清問題最終修改版本提供秘書室，並依評鑑中心規定於 4 月 8 日下午六點前完成資料上傳指定網站。

提案二

案由：115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實地訪評籌備工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14 學年度師資培育第四週期分年評鑑預定時程進度表，如附件四。
- 二、根據 114 年 12 月 19 日評鑑中心函(高評字第 1141001541 號)，實地訪評重要配合事項為提供評鑑晤談名單、評鑑當日行程、評鑑設備與環境布置(含評鑑會議場地、晤談室、茶水與餐點)，相關規定見附件五、六。
- 三、師培中心已預借 5 月 28 日及 5 月 29 日 B401、B307、B309，供實地訪評使用。

決議：

- 一、有關實地訪評籌備工作，會後由師培中心提供各類科 5 月 29 日當日行程(含參訪路線規劃)、晤談名單表格，請藝術學院、諮輔系與師培中心共同處理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事宜，教育系、特教系負責安排小教與特教師資類科工作人員並回覆晤談名單。
- 二、5 月 14 日下載晤談名單後，師培中心經檢視並與評鑑中心確認晤談人員替換原則後，提供晤談名單予藝術學院、教育系及特教系，再請依指定日期前回傳師培中心。
- 三、小教及特教實地訪評經費由師培中心撥付至教育系及特教系，中等師資類科則由師培中心負責核銷事宜。

五、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1時45分

115 年度上半年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第一次待釐清問題表

受評單位：國立臺南大學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評鑑項目		
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編號	頁碼	待釐清問題
1-1	1-2	請說明中等師資培育的分科/領域包含哪些，並以這些分科/領域之教學目標為例進行說明。
1-2	2	文中訂定師資專業核心能力的文字說明與圖片內容不完全一致，前者使用「科技力」一詞，後者呈現的是「未來力」，請釐清說明。
1-3	2-3	請說明師培中心四項教育目標與 17 項專業核心能力之關聯性。
1-4	2、5	文中列出之四項教育目標，在「目標與素養對照表」中並無符合第四項「關懷服務」的對應，請釐清說明。此外，單位強調「科技力」的培養，請進一步說明在藝術、音樂、諮商輔導、戲劇等強調術科與實務導向的系所中，如何具體落實並評量「中等學校師資生」的科技應用知能。
1-5	6	請說明四個學系評估學生具備教育目標 TEACH PRO 之作法。
1-6	6	有關 89.7%師資生瞭解教育目標之調查，請說明問卷調查的學年度、樣本組成數、涵蓋的培育系所，並額外呈現中等師資生的調查結果。
1-7	7-8	有關研習、工作坊、各式檢定與營隊等「非正式活動」強化師資生核心能力之作法，請彙整相關活動之訊息(如日期、活動主題、參與規模等)，並說明如何與 TEACH PRO 目標產生連結與具體成效(如學生回饋)。
1-8	8-9	有關精進師資計畫培育學生「教師專業倫理」，請補充除課程宣導外，是否有具體機制或活動引導師資生透過實踐行動來培養教師專業倫理，並評估執行之成效。
1-9	9-10	請補充「教學意見調查」與「中小學現場回饋」如何針對這些建議進行檢討、並據此修正教育目標或課程規劃。
1-10	9-10	有關多元微學程，如偏鄉師資教育微學程、教育大數據等，請說明「中等類科師資生」參與此類特色課程的比例與成效。
二、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		
編號	頁碼	待釐清問題
2-1	14	請列表說明近三個年度四個學系與師培中心師資生參與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之人數與參與率。
2-2	19-20	2-2-4 請說明近三年學系與師培中心運用與校務研究單位共同合作完成之 11 項議題分析成果於品質改善之具體成效。
2-3	23	2-3-3 請具體提供標竿學習的方式以及因應的策略。
2-4	27	2-5-2 請補充對政策發展之專業能力增能內容相關精進計畫如何落實。
2-5	28	2-5-3 請列表說明近三個年度四個學系與師培中心師資生修讀第二專長之人數。
2-6	81	近三學期工讀金發放流水帳或清冊：僅有量化資料【表 2-1】無法證明「每年核給一定額度」，請提供清冊確認學校是否穩定撥款。

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編號	頁碼	待釐清問題
3-1	31	文中提及於 UCAN 平台進行職能診斷，但在《教育學程甄選作業要點》未見相關採計規定，UCAN 的施測結果在遴選階段的定位為何？是否為報名之必要程序？或僅作為錄取之後的輔導參考？請說明。
3-2	32	有關遴選之「適性」原則，請補充說明在現行學業加操行門檻、筆試與口試外，是否有具體項目或尺規，作為評估師資生適性特質之依據。
3-3	32、35	【表 3-1 各類師資類科招收入學師資概況一覽表】於文中未見此表，請補充。請釐清頁 35 中附件編號標示是否錯誤（如【附件 3-1-4-1】誤植為【附件 3-4-1-2】；【附件 3-1-4-2】誤植為【附件 3-4-1-1】）。
3-4	33-34	文中提及「一、中等培育學系透過新生任學或成績分析及早發現學習落差並落實「師資生修習及輔導作業要點」，但內文或附件所附上均為全校性的學生預警通知與輔導作業要點。針對「師資生」是否有專屬的輔導作業要點？或此部分指的是落實《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 37 條之資格取消規定？請釐清說明。
3-5	34-35	針對學業或操行接近資格取消門檻之學生，請補充說明如何落實預警與補救之輔導先行精神，或有關晤談或資源轉介之實例。
3-6	37	文中提及單位辦理各項基本能力檢測，請彙整單位所辦理的各種能力檢測之相關訊息，如日期、活動名稱、參與人數、通過率（或成效評估）等相關訊息。
3-7	37	請補充說明有關「師資生個人資料庫」的內容與核心功能為何？（是否具備預警自動通知、學習進程追蹤等功能、或與師培學習護照有所連結）。
3-8	38	文中列舉國語文學系師資生赴海外交流作為學習支持實例，但網頁公告之中等學程專門課程並無國語文類科，請確認所舉證資料與中等學程類科是否一致或誤植。
3-9	38	文中提及成立教育學程學生會以培養自治能力，請說明師培中心對教育學程學生會之具體支持措施為何？及如何透過該組織培養師資之自治能力與專業知能。
3-10	38	請具體說明 LINE 官方帳號與 Facebook 粉絲專業之公告訊息，如何進行「個別化」之學習支持與輔導需求？（如是否提供專人諮詢、一對一問題回覆記錄）。
3-11	40	有關導師針對師資生修課前/中之學習輔導方式，如：授課教師需上傳課程大綱供學生查閱、修課學生可與授課教師詢問相關事項等，屬於全校性一般科目授課教師之基本教學義務，並非師培導師制度之專屬輔導行為。請說明班級導師與主任導師在師資生修課歷程中，如何扮演引導或輔導師資生之角色。
3-12	41	【附件 3-3-1-3】僅提供 LINE 官方帳號的截圖，請補充導師辦理班會或導聚之相關記錄、及針對個別學生給予晤談之相關佐證。針對適應困難或有特殊需求學生，是否有進行轉介或進行後續輔導追蹤？
3-13	41	有關職涯探索與生涯規劃之輔導，文中僅列出 114 年一場由多個單位聯合舉行的初任教師茶會，請補充 112-114 三年間相關活動。此外，單位定期辦理 UCAN 職涯診斷，請說明導師如何針對此診斷結果給予學生相關輔導或建議。
3-14	43	【表 3-4 為辦理各種學習、生涯輔導及增能活動概況一覽表】於文中未見此表，請補充。【附件 3-3-3-2】僅為審查要點，與活動成效似乎較無

		關係，請彙整近三年參與相關檢測之報名人數、通過率或相關成果等以資證明。
3-15	44	文中所呈現的檢測數據與加註專長人數之數據，是採全體類科合併計算(89.6%)。請提供近三年「中等師資生」之統計訊息。
3-16	44-45	請說明文中例舉多項強化行政知能之作法，包含擔任校內工讀生、參與系學會或辦理一般性座談等，如何轉化為對中等學校行政之專業理解？(如教學、行政運作及教育法規應用等)，是否具有相關引導或機制？
3-17	47-48	3-4 所提之特色內容，多為 3-1 至 3-3 的重疊內容。請說明本項相較於前述內容，有哪些具備專屬本校師培的特色或創新亮點？
3-18	118	量化資料【表 3-2】學生之核定人數暨實際修習人數一覽表，請針對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填報數據。

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

編號	頁碼	待釐清問題
4-1	48、183-255、285-296	1. 請提供 112-114 學年度師培中心聘任之專任教師(含主合聘)名冊及教師學術專長、學經歷、授課情形等相關資料，並更新量化資料【表 4-4】、【表 4-6】。 2. 請釐清量化資料【表 4-4】有關校外兼任教師是否為師培中心聘任之兼任教師。另，有關【表 4-4】學校提供之資料電子檔與紙本不一致，請說明並釐清。
4-2	49-50 147-182	量化資料【表 4-3】授課專/兼任教師概況一覽表，請針對師培中心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開設之教育專業課程填寫，並提供 112-114 學年度上學期各學期資料。
4-3	50-51、 285-296	量化資料【表 4-6】專任教師每週授課總時數彙整表，請釐清所列數據是否來自師培中心專任教師？並提供 112-114 學年度上學期，師培中心專任教師授課時數相關資料。
4-4	50-51	「依『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調整課程內容，特別強化班級經營、教學實踐及十二年國教課綱相關知能，確保課程設計能符合教育政策與專業指標。」 1. 請針對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提供 112-114 學年度上學期之開課課表，以及針對戲劇視覺藝術與音樂所開之班級經營與教學時間等相關授課大綱。 2. 請說明針對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專/兼任教師的課程設計，如何與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課程基準間緊密鏈結，並提供 112-114 學年度上學期之相關資料。
4-5	52-53	4-2-2 請說明針對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專/兼任教師在課程設計與教學內容涵蓋素養導向的十二年國教課綱及總綱的十九項議題與其他教育議題的情形，並提供 112-114 學年度上學期，前述各項議題以及與之對應的教育專業課程相關資料。
4-6	53	4-2-3 請提供 112-114 學年度上學期，針對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專/兼任教師之開設課程大綱等相關資料。
4-7	54-56	請提供 112-114 學年度上學期，師培中心專任教師之相關資料，包含：教學現場合作、參與專業學習社群，或指導師資生社群發展等教師專業之行動。並再提供中等學程師生之專業學習社群的名稱與人數等，以呈現師生如何透過互動增能落實專業發展知能。
4-8	57-58	請提供 112-114 學年度上學期師培中心專任教師開授教育專業課程之教學實務相關課程的資料，以及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授課教師

		具備中學實際或臨床教學經驗的相關資料。
4-9	58-59	請提供 112-114 學年度上學期每學期師培中心專任教師間或與校內其他專任教師合作教學的相關資料，以及專任教師間引進教學現場優質師資合作開課的相關資料。
4-10	60	請釐清所提供的教學意見調查平均數是以師資生對師培中心（不含其他學系）專任教師教學滿意度為調查範圍。
4-11	60-62	量化資料【表4-5】專任教師學術研究成果彙整一覽表，請釐清所列數據是否來自師培中心專任教師？並提供 112-114 學年度上學期，師培中心專任教師發表師資培育優質化之學術或實務研究成果相關資料，以及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師資培育主題之國科會相關計畫的資料。
4-12	61-63	請提供 112-114 學年度上學期，師培中心專任教師將其研究成果融入教學的相關資料，以及指導師資生進行專題研究的相關資料。
4-13	145	量化資料【表4-1】單位師資培育教育專業課程專任教師學經歷概況一覽表，請釐清 112-114 學年度師培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專任教師人數依序為 35、35 及 34 是否為誤植，並針對師培中心聘任之專任教師（含主合聘）填報並提供資料。
4-14	147	請說明師培中心所開設課程，均無師培中心專任教師開課之原因。
4-15	-	資料呈現時應就全校師培資源與特定中等學程的區分進一步說明，再請提供相關資料。

五、學生學習成效

編號	頁碼	待釐清問題
5-1	66	請提供 112-114 學年度上學期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生能力符合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的人數及其百分比之佐證資料。
5-2	67	請補充【附件 5-1-2-3】含調查工具及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調查結果。
5-3	67-68	請提供自 112-114 學年度上學期，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生在教學實務能力檢測或數位教學能力檢測的參與人數及通過人數之相關資料。
5-4	68-69	請提供 112-114 學年度上學期師培中心定期蒐集中等學校師資類科畢業生及畢業生雇主之意見，或利用教育部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資料，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之相關資料。
5-5	68	【附件 5-2-1-1】專業表現自評部分，相較於「教學表現與工作表現」二向度優於全國的表現，「108 課綱」之向度，在對素養導向課綱的瞭解與政策的信心上，則略低於全國平均。請說明此數據是否有在 113 年或 114 年，針對項目提出檢討分析與回應策略。
5-6	69-70	請提供自 112 學年度至 114 學年度上學期，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生取得教師生涯相關證照的名稱、人數及百分比之相關資料。
5-7	70-71、 273	1. 請釐清「全國平均通過率」是否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提供之全國應屆通過率；並請說明計算基準是否依據貴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當年度應屆報考之類別計算全國平均通過率。 2. 量化資料【表5-1】應屆畢業師資生教師資格考試通過情形一覽表，請針對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提供資料。
5-8	71-72、 298	1. 請針對 111-113 學年度取得教師證之中等學校資類科畢業生就職情形補充說明。另外，請問除考上教師、公職與代理代課外，是否也有其他相關職涯的成果統計？ 2. 量化資料【表5-2】近三學年度取得教師證之畢業師資生就業情形一覽

		表，請針對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提供資料。
六、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		
編號	頁碼	待釐清問題
6-1	74	請補充實習生分布之縣市與輔導的分配情形。
6-2	76-79	請列表整理四個學系與師培中心與夥伴學校除半年教育實習外之三項合作類型（性質）之成果。
6-3	336-369	量化資料【表6-3】實習指導教師概況一覽表，請說明未有師培中心專任師資指導師資生實習統計表之原因。

檢核指標		
編號	頁碼	待釐清問題
7-1	378-383	請說明近三年師培中心購置相關設備或儀器經費為 0 之原因。
7-2	384-389	請說明近三年師培中心中等類科師資生教學現場見習除 113 年三門課外統計為 0 之原因。
7-3	145、 147-158	1. 請提供 112-114 學年度師培中心聘任之專任教師（含主合聘）名冊，並提供更新之量化資料【表 4-1】單位師資培育教育專業課程專任教師學經歷概況一覽表。 2. 量化資料【表 4-3】授課專/兼任教師概況一覽表，請針對師培中心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開設之教育專業課程填寫，並提供 112-114 學年度上學期各學期資料。
7-4	297	量化資料【表 5-1】應屆畢業師資生教師資格考試通過情形一覽表，請針對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提供資料。
7-5	298	量化資料【表 5-2】近三學年度取得教師證之畢業師資生就業情形一覽表，請針對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提供資料。

備註：請針對第一次待釐清問題進行回覆，於7 個工作天內（4 月 8 日前），將「第一次待釐清問題回覆」與佐證資料上傳至本會指定系統（<https://iqa.heeact.edu.tw>），供訪評委員參酌。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15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第一次待釐清問題表

受評單位：國立臺南大學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評鑑項目		
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編號	頁碼	待釐清問題
1-1	2-3	除師培中心以及全師培系各自之教學目標外，請補充說明貴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之共同目標。
1-2	2-3	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之特色為何？
1-3	5	表格中「教育系教育目標」與「教育系核心能力指標」對應不太一致，請釐清。另，再請各表格加上名稱，例如表 X (1,2,3)：表格名稱。
1-4	6	1-1-3 有關教育學系的作為，除說明書中所提到的「從行政與教學等方面增進師資生對教育目標與教師專業能力素養及指標理解」外，還有哪些評估方式？又「師培中心以 google 表單製作問卷，協助評估各師資類科的師資生是否瞭解本校師資培育的教育目標、師資生專業核心能力/專業素養內涵。」請說明其具體評估內涵為何。
1-5	7-10	在社會情緒學習 (Social and Emotional Learning, SEL)、人工智慧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受到重視的發展趨勢下，師資培育中心與教育學系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育目標與教師專業素養指標設定上有什么因應之具體措施或作法，請說明。
1-6	10	1-2-3 有關教育學系的作為，除了「兩週集中實習」，尚有哪些具體做法？「兩週集中實習」是否為非正式課程？請說明，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1-7	12	1-3-1 文中提及之加註專長課程，如特教融合班級經營以及親師溝通與經營，似乎未能回應教學實戰力，請再補充說明各加註專長課程之課程內容、學分數和修讀人數。
二、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		
編號	頁碼	待釐清問題
2-1	21	請說明 2-2-2 文中所稱「師資培育委員會、課程發展委員會等相關委員會中，各師培相關學系代表針對教育學程架構、師資、課程進行全面性檢視，持續精進調整並優化本校師資培育課程與教學，強化培育課程與教育現場需求的契合度」、「每學期辦理相關師生社群與師生座談活動」等之具體事例，並補充佐證資料。
2-2	21	2-2-2 文中所稱「學校積極參與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與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並透過學校既有之校務研究機制，與校友中心合作進行師資生畢業流向系統性追蹤調查、就業狀況分析與職涯發展評估等，亦結合教育部相關師資生潛能組合測驗等問卷數據之分析，精準掌握畢業生就業現況與教育現場師資需求變化，作為未來課程調整與培育方向規劃的重要依據。」請舉出幾個具體實際的例子。
2-3	21-22	【附件 2-2-3-1】內容僅提供表格數字，請配合該指標補充說明其內涵。

2-4	23	2-2-4 文中提及「成立師培研究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帶領本校師培專業與測驗統計專業的教授，統籌規劃師培重要研究議題，以精進師培的制度、學習環境、課程與教學、USR 推動。」並以實證研究做為師資職前課程設計之依據，以確保師資生在培育期間習得應有之職場知能，能符應中小學現場之期待。請具體說明哪些分析結果導致哪一項課程、教學或輔導措施的改變？以及改變後的成效為何？請檢附該研究小組的相關活動紀錄。
2-5	28-29	有關智慧學習環境，請說明具體有哪些設備、平臺、數位資源或模擬教學場域，以及師資生在這些設備使用情形與成效如何。
2-6	29-30	在遠距同步與非同步教學能力培養方面，請說明是否有專門課程、實作、檢核標準或作品，並提供佐證資料。
2-7	35	2-5-3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除了開設多項加註專長課程外，特別強調次專長或包班能力，請說明是否有鼓勵師資生修讀次專長之機制？如有，請檢附佐證資料。另外，請再具體說明師資生修讀次專長、跨領域能力與包班準備的比例，以及其運作機制如何設計。

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編號	頁碼	待釐清問題
3-1	20、39	【附件 2-2-1-5】及【附件 3-1-3-1】112 至 114 學年度近三年師資培育學系和師資培育中心之國小學程的名額皆不相同，請說明近三個學年度師資生配置調整的主要依據為何，並提供近三年所甄選師資生之各學系的錄取和報名系所背景狀況。
3-2	39	請說明 113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專案外加師資生名額 38 名(教育系碩士班)，其遴選和輔導機制和已運作的師資生遴選和輔導機制有何不同？同時依【附件 3-1-3-1】，該類科師資生在 114 學年度的報名人數只有 23 名，請說明不足原核定名額的原因，以及是否已有相關的因應解決策略。
3-3	39	【附件 3-1-3-1】對於部分師資培育系國小師資生報名人數與核定名額間呈現落差現象，如應用數學系、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請說明是否透過相關校務研究機制，分析學校內部之影響因素，針對名額進行調整？又或者如何解決校內報考人數偏低的問題。
3-4	41	請說明近三年未能勝任教師工作之師資生人數及輔導情形？是否有相關之淘汰機制，並提供相關輔導紀錄。
3-5	47-51	請說明公費師資生的輔導機制，包括職前教育階段經常遇到之問題及輔導策略，以及與未來分發服務學校在公費師資生輔導的合作關係，並提供近三年從大學入學、參加教檢及大五教育實習的名額變化情形。
3-6	116	量化資料【表 3-2】學生之核定人數暨實際修習人數一覽表，請針對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填報數據。

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

編號	頁碼	待釐清問題
4-1	59	4-1-1 內容提及貴校之專兼任比例與專任教師員額皆符合教育部相關規定，請說明專兼任比例及專任教師員額人數為何。
4-2	61-62	有關指標 4-2-1： 1. 「課程規劃與對應」內容提及加註專長課程，請說明課程內容、學分數和修讀人數。 2. 「社會責任與實務連結」之內容與標題不符，沒有與「社會責任」相關之內容，請釐清說明。

4-3	63	【附件 4-2-1-2】關於課程檢核與改善之具體機制，概況說明書已有「課程執行過程中進行期中檢視，瞭解課程是否落實專業核心能力，並據以調整下一年度的開課內容」之作法，請再提供具體作為或實例。
4-4	71	4-4-2 關於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 (USR) 計畫，請再補充相關附件。
4-5	73	4-4-3 請說明國科會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之件數。
4-6	134	量化資料【表 4-1】單位師資培育教育專業課程專任教師學經歷概況一覽表，由師培中心填寫表單，請針對師培中心聘任之專任教師 (含主合聘) 填報並提供資料。
4-7	139-150	量化資料【表 4-3】授課專/兼任教師概況一覽表： 1. 請針對師培中心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開設之教育專業課程填寫並提供資料。 2. 師培中心三年內的專任教師授課學分數百分比均未達 75%，請再確認，並進一步說明。
4-8	307	量化資料【表 4-6】專任教師每週授課總時數彙整表，其中林進材老師及張正平老師每週在進修推廣部授課時數為 36 小時，許誌庭老師更高達 68.5 小時，請釐清是否為誤植。

五、學生學習成效

編號	頁碼	待釐清問題
5-1	75-76	請說明各科教材教法如何授課以加強學生的實作能力。
5-2	77	5-1-3 請說明各科和數位教學能力檢測是常態機制或依教師計畫執行。
5-3	82	有關 5-4 其他學生學習成效之辦學特色，請再具體說明。
5-4	312	量化資料【表 5-1】應屆畢業師資生教師資格考試通過情形一覽表，呈現之數據為四類科之整體資料，請針對國民小學類科提供資料。
5-5	313	量化資料【表 5-2】近三學年度取得教師證之畢業師資生就業情形一覽表，呈現之數據為四類科之整體資料，請針對國民小學類科提供資料。

六、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

編號	頁碼	待釐清問題
6-1	84	6-1-2 請提供「教育實習指導教師說明會」及「實習輔導教師經驗分享會議與說明會」二項活動的相關紀錄。

檢核指標		
編號	頁碼	待釐清問題
無待釐清問題。		

備註：請針對第一次待釐清問題進行回覆，於 7 個工作天內 (4 月 8 日前)，將「第一次待釐清問題回覆」與佐證資料上傳至本會指定系統 (<https://iqa.hecact.edu.tw>)，供訪評委員參酌。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15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第一次待釐清問題表

受評單位：國立臺南大學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

評鑑項目		
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編號	頁碼	待釐清問題
1-1	1	請說明特殊教育學系之教育目標。
1-2	1	請補充形成該類科之專業能力或與職前素養之過程或資料。
1-3	1	請說明特殊教育學系的八大專業核心能力與貴校「前瞻」、「創新」、「卓越」、「永續」辦學理念之對應情形。
1-4	1-2	除特殊教育學系為全師培系，請補充說明師培中心是否有外加的特教學程名額是向全校系所招募學生。
1-5	2	請說明特殊教育學系之專業核心能力與貴校師資生專業核心能力指標對應情形。
1-6	3	貴校師培中心針對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訂有師資生核心能力指標，當中未見目前「融合教育」的發展趨勢，請再說明。
1-7	4	請釐清特殊教育學系師資生專業核心能力 1 是對應職前素養一還是二。
1-8	4	請說明特殊教育學系之教育目標與學系專業核心能力、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關聯性。
1-9	4	頁 2 有 10 項特殊教育學系專業核心能力，惟頁 4 僅有 8 項，請再釐清。
1-10	6	「特殊教育學系透過開設正式課程、志工活動、營隊、研習、工作坊、參訪、見習、試教等使師資生認識學習者並了解教育發展理念與實務。」請說明所列每個分項活動歷年有特教師資生參與人數及對特教師資生的相關影響或成效。
1-11	6	請提供「如何評估特教類師資生對教育目標、專業能力及職前素養指標的了解」之評估的方式、參與的對象以及結果。
1-12	6	1-2 各項指標均分學系和師培中心，請問貴校是否有統整機制。
1-13	7	請說明在指標 1-2 中，如何藉由各項正式課程的規劃與安排，培養特教類科師資生專業核心能力。
1-14	7	「師資培育中心透過開設學分課程與辦理研習、工作坊、各式檢定與營隊活動等，以培育具備專業核心能力之師資生」請說明歷年修課之特教師資生人數與相關學習成效。
1-15	8	「舉凡小學語文、數學、自然、社會、寫作、書寫、說話、電腦等教學所需之基礎、必備能力，均透過測驗、評量、檢定、實作等方式，以確保師資生能力的養成。」請說明歷年特教師資生參與及通過檢定情形。
1-16	8	請說明近三年特殊教育師資生參加師培中心所開設之學分課程、工作坊、各式檢定及營隊活動之人數統計資料表。
1-17	9	除開設相關課程外，請問是否有其他建立師資生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之作法。

1-18	11	「特殊教育學系師資生加註「需求次專長課程」。加註次專長課程則包含視覺障礙需求次專長、聽力與語言需求次專長、情緒與行為需求次專長、輔助科技需求次專長等類別。特殊教育學系師資生至少選修二組需求次專長課程，或「資賦優異類專業課程」加一組需求次專長。」請說明次專長架構與特教師資生歷年修習各項次專長的人數與修畢情形。
1-19	11	「特殊教育學系爭取教育部「幸福集氣，讓愛延續」、「幸福集氣，心願齊聚」、「提升特殊教育教師正向行為支持、溝通輔助科技與閱讀教學之效能」等社會實踐計畫，鼓勵教育學系師資生透過營隊活動，進一步體現教育的核心價值」。請修正「教育學系」為「特殊教育學系」，或請釐清是否由特殊教育學系爭取，與教育系共同參加？另，請說明參與的特教師資生人數與成效。

二、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

編號	頁碼	待釐清問題
2-1	13	各項補助一覽表之二、全師培系（頁 95）請補充經費來源和主持人，請說明該表中經費逐年減少之原因。
2-2	14-15	有關高教深耕計畫與精進師資素質與特色發展計畫，目前說明多偏向一般教育方向，請再補充與特教相關之計畫內涵、執行情形及負責教師。此外，請提供近三年特殊教育學系教師參與教育部重要計畫之統計資料，包括計畫名稱、主持人、參與人數及補助經費及成效說明等資訊。
2-3	16-17	有關師培單位獲學校行政支持之具體成果，文字描述主要為一般教育，請再補充與特教相關之計畫或活動參與人數等資料。另，請再釐清表 2-4 師培中心所列與特教相關由特殊教育學系辦理之資源班實習是否為必修課程，還是精進師培計畫中舉辦之活動。
2-4	17	請說明特殊教育學系行政工作除主任及 1 名專職行政人員協助師培工作外，是否有其他人力負責業務推動？
2-5	19	1.（四）教育學程招生甄試委員會：請補充全校每年有多少非特殊教育學系學生選修中等和國小或幼兒園特教學程。 2.（六）請補充每年有多少特教學程學生獲得師培獎學金和金額。
2-6	20	請提供針對特殊教育師資生從入學到生涯發展不同階段之學習成效資料分析。
2-7	20-21	2-2-2 內文僅呈現特教類科教師教學後學生評分之分數，請補充每年特教學程學生畢業後就業情形是否與特教相關和雇主滿意度調查資料。表 5-2（頁 196）畢業生就業情形為全校各類科合併統計，未能看出特教師培畢業後的就業情形，請再提供。
2-8	23	師培中心辦理相關活動，如實務能力檢測辦法，請補充辦理情形，以及其他與特教相關活動請一併說明。
2-9	23-24	請將與特教師培生的調查與其他類科分開統計，如每年特教類科和特教學程的教檢和教甄通過率。
2-10	24	請提供近三年特教師資生未修完師培課程或學習表現不佳被淘汰之學生人數及百分比統計資料表。
2-11	24-25	雖有教師教學評量實施暨精進要點（法規），惟缺乏特教師培課程的品質調查結果與分析，較看不出改善機制的作用，請說明具體作為。
2-12	26	請說明特殊教育學系是否參與強化教育實習試辦計畫？若有，其執行方式為何？
2-13	29-30	請提供特殊教育師資生參與及通過數位教學能力檢定之人數及百分比，以及修習次專長與第二專長（頁 32）人數之相關統計資料表。

2-14	30-31	請提供特殊教育師資生參與史懷哲計畫、聯電課輔計畫(或扶助計畫)、偏鄉輔導及出國交換等強化師資生專業能力之統計資料表。
2-15	32	(一)所列各項計畫中僅有精進師資培育子計畫 K2 與 K3 與特教相關，請補充說明執行年度、負責人、經費，以及成果。

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編號	頁碼	待釐清問題
3-1	37	請針對特殊教育類科的遴選機制和做法加以補充說明，包含招生名額、招生結果的多元性。
3-2	38	3-1-3 特殊教育學系大學部新生自入學就具師資生資格，惟附件「教育學程甄試作業要點」中，說明師資培育系學生仍需申請，請補充說明。
3-3	39	3-1-4 請補充師培和特殊教育學系之完善輔導機制，以及近年來不適任師資生人數、輔導做法及紀錄。並請說明特殊教育學系學生若不具師資生資格後，原系必修課程是否仍需完成？
3-4	43	3-2-3 請補充說明如何檢視「不同階段」特教師資生的學習進步情形。
3-5	44	附件 3-1-3-1 中師培中心特教師資生僅五位，請補充說明其學習和修課的支持機制。此外，有關專業發展的支持，請補充特教類科的執行成效。
3-6	46	請補充說明師培中心特教類科的導師制度，以及修課前的學習輔導。
3-7	48	請補充說明對特教類科師資生規劃之生涯發展輔導措施及辦理成果。
3-8	50	國語和數學學科知能列為必要條件，請補充說明是否有輔導措施，若有學生未通過，是否有輔導措施？
3-9	51	請說明教學基本知能研習和檢定是否每年辦理，並補充特教類科師資生通過情形。
3-10	52	請補充特教類科特殊教育學系和學程學生近年加註專長之情形。
3-11	53	請補充說明師培中心如何強化特教類科師資生特殊教育行政的知能。
3-12	117	量化資料表 3-2 學生之核定人數暨實際修習人數一覽表，請針對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填報數據。

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

編號	頁碼	待釐清問題
4-1	56	指標 4-1-2，112 學年人數為 11 人，惟學經歷僅有 10 人，另具有中學以下教學經驗人數與表 4-4 亦不符(頁 171 有小學任教經驗教師，亦與頁 64 不符)，請再釐清；量化資料表 4-1 單位師資培育教育專業課程專任教師學經歷概況一覽表，由師培中心填寫表單，請針對師培中心聘任之專任教師(含主合聘)填報並提供資料。
4-2	56	依說明貴校師培中心聘有 5 位以上專任教師，然表 4-3 專兼任教師概況一覽表中師培中心僅有兼任教師而無專任教師，且與頁 131 表 4-2 的數量統計不太相符，請再確認；量化資料表 4-3 授課專/兼任教師概況一覽表，請針對師培中心特殊教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開設之師資培育教育專業課程填寫並提供資料。
4-3	56	請說明教導特教師資生之教授的「研究推動、師資研習、教育演講、工作坊與社會服務」的歷年的情形。
4-4	57	指標 4-1-3 師培單位兼任教師之學術專長與個人學經歷，表 4-2 全師培系之數據統計似有誤，114 學年人數為 2 人，但職級與學經歷統計僅 1

		人，請再釐清。另表 4-4 之統計，建議針對師培單位之所有專任教師呈現其專業概況表，目前全師培系之部分專任教師未呈現，建議補充。
4-5	57	未見附件 4-1-3-1，請再補充。
4-6	58	請提供教學實習課程安排師資生進入特教現場進行見習、課堂觀摩與試教之歷年相關佐證資料。
4-7	59	附件 4-2-1-3 課程網站專業核心能力檢核僅呈現向度，請補充實際舉例以說明課程實際檢核及調整過程。
4-8	59	有關「(二) 審議與審查機制：課程大綱須經師培中心課程委員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新課程另委請外部專家審查，確保與教育部專業素養及指標之緊密對應。」請提供歷年相關佐證資料，如會議紀錄（關於特教師培課程的會議審議節錄資料）。
4-9	59	「教師在課程規劃與教學大綱中對應課綱核心素養及十九項議題，並於課程目標中清楚標註對應關係，協助師資生理解課程與教育現場的連結。」請提供歷年佐證資料。
4-10	60	有關 4-2-2 特殊教育學系課程融入 12 年國教課綱與 19 項議題，請提供實際課程大綱（附件 4-2-1-1 未見）。
4-11	61	請提供「一、研習與進修參與」歷年特教師培相關專兼任教授執行情形之佐證資料。
4-12	61	請提供「三、持續專業反饋」歷年特教師培專任教師執行情形之佐證。
4-13	61	請提供「五、專題與計畫合作」&「六、藉由實習指導與教學社群互動：」歷年特教師培相關專兼任教師執行情形之佐證資料。
4-14	62	請提供（一）教育實習社群、（二）課題導向社群、（三）學術與實務銜接項目的特教師培相關專兼任教師歷年執行情形的佐證資料。
4-15	65	請提供（二）實務案例分享、（三）素養對應落實項目的特教師培相關專兼任教師歷年執行情形的佐證資料。
4-16	68	有關指標 4-4 師培單位專任教師之學術或實務研究成果，表 4-5 中師培中心呈現 112 至 114 學年度，全師培系僅呈現 111 至 113 學年度，惟缺少 114 學年度，請再補充。
4-17	68	請提供（二）優良教師表揚：歷年獲獎佐證資料（表列項目、年度、人名、系所即可）。
4-18	68	請提供「特殊教育學系教師常互相討論和分享，期使師資生能展現更高學習動機與態度，而獲致更佳的學習效果。」佐證資料。（如相關會議、照片、互動記錄.....等等）。
4-19	72	請提供「一、特殊需求領域的課程與教學」的佐證資料（如規劃之課程會議記錄、實施成效...等等）。

五、學生學習成效

編號	頁碼	待釐清問題
5-1	74	量化資料表 5-1 應屆畢業師資生教師資格考試通過情形一覽表，請針對特殊教育師資類科提供資料，另請說明師培中心輔導之師資生統計中，是否包括特殊教育師資生。
5-2	74	有關 5-2-1 請補充全師培單位之調查情形，且有完整 112-114 學年之調查，目前僅呈現 112 學年度之數據。此外對於低於全國平均的項目（兩項 108 課綱之了解與信心）是否有後續改善作法，請補充。
5-3	75	「本校畢業之初任教師在大多題項上，自評高於全國平均。【附件 5-2-1-1：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資料庫整合平台各校分析報告】」所提供資料為全

		校之統整資料，請說明並提供特教師資生的填答情形。
5-4	75	「5-2-2 師資培育單位能蒐集雇主意見，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請提供特教師資生之雇主意見，包括歷年調查特教師資生雇主的人數與統計情形。
5-5	77	5-3-3 為師培單位師資生從事教育相關職涯之成果，請補充全師培系之統計情形。
5-6	77	【附件 5-3-2-1：中小學師資資料庫 114 年辦學指標報告：國立臺南大學】顯示特教師資生通過率 90.72%低於全國平均 91.88%，請說明原因。
5-7	77	量化資料表 5-2 近三學年度取得教師證之畢業師資生就業情形一覽表，請針對特殊教育師資類科提供資料。
5-8	78	「【附件 5-3-3-1：本校校友初任校長調查結果】」為統整資料，請列出具特教師資生背景之校友。

六、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

編號	頁碼	待釐清問題
6-1	79	請提供近三年特殊教育學系夥伴學校及大五簽約實習學校名單。
6-2	83	6-1-3 請補充每年度完成之不同階段別（學前、國小或中等）修畢特教學程之特教碩士和大學部實習學生人數和百分比。其次，請補充輔導老師之紀錄和學生心得作為佐證。
6-3	85	請提供特殊教育學系教師協助夥伴學校在教師專業發展所辦增能研習與活動統計資料表（含辦理名稱、目的、時間與參加對象及人數）。
6-4	85	6-2-1 請補充每年與夥伴學校進行的合作模式和參與學生人數等，建議以表格呈現，並增加學生心得或滿意度資料。
6-5	87	請說明特殊教育師資生參與服務學習之相關機制為何。
6-6	89	請提供特殊教育學系協助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在課程發展、教學實驗及教師專業發展運作之資料。
6-7	90	標準與內涵外的辦學特色，請補充與特教相關且能凸顯與他校不同的培育特教教師的特色，以及與他校特教師資培育不同的亮點。
6-8	197-198	師培中心與夥伴學校合作關係一覽表中，師培中心舉辦的活動較少與特教直接相關，特殊教育學系所列內容主要以聽障類別和資源班實習為主，缺乏特教班實習，請說明原因。另請補充前述活動質和量的成效。
6-9	204	建議於表 6-3 分列各年度特殊教育學系實習指導教師人數和校外支援人數，每人指導學生人數和科別，「身心障礙」和「國小特殊教育」二者的用詞能一致。

檢核指標		
編號	頁碼	待釐清問題
無待釐清問題		

備註：請針對第一次待釐清問題進行回覆，於 **7 個工作天內（4 月 8 日前）**，將「第一次待釐清問題回覆」與佐證資料上傳至本會指定系統（<https://iqa.heeact.edu.tw>），供訪評委員參酌。

國立臺南大學114學年度師資培育第四週期分年評鑑預定時程進度表

日期	會議名稱或重點工作	主責單位	參與人員
113年11月7日	師培評鑑啟動會議：確認第四週期大學校院各師資類科評鑑工作小組之成員與召集人名單	師培中心	副校長、師培中心、各師培系所主任、教師代表及所屬學院院長
113年12月12日	113學年度師培評鑑第一次會議：確認國民小學及中等學校等師資類科評鑑工作小組之召集人	師培中心	副校長、師培中心、各師培系所主任、教師代表及所屬學院院長
114年2月10日	舉辦師資培育評鑑研習：邀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u>王俊彬</u> 教授擔任講者	師培中心	各師資類科評鑑工作小組之成員
114年3月17日 (第五週)	113學年度師培評鑑第二次會議：提供中等學校、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校(班)等師資類科分年評鑑「概況說明書」格式、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評鑑工作小組任務分配	師培中心	副校長、師培中心、各師資類科評鑑工作小組之成員
114年4月21~25日 (第十週)	113學年度師培評鑑第三次會議：各工作小組報告評鑑準備工作進度、提出各指標所需資料之收集遭遭遇之問題或待解決事項	師培中心	副校長、師培中心、召集人
114年6月2日	113學年度師培評鑑第四次會議：各師資類科完成評鑑「概況說明書」項目一(二)之初稿、提出各指標所需資料之收集遭遭遇之問題或待解決事項	師培中心	副校長、師培中心、召集人、負責撰寫教師
114年7月8日	113學年度師培評鑑第五次會議：各師資類科完成評鑑「概況說明書」項目一~二之初稿、提出各指標所需資料之收集遭遭遇之問題或待解決事項	師培中心	副校長、師培中心、召集人、負責撰寫教師
114年8月21日	114學年度師培評鑑第一次會議：各師資類科完成評鑑「概況說明書」項目二、三之初稿、提出各指標所需資料之收集遭遭遇之問題或待解決事項	師培中心	副校長、師培中心、召集人、負責撰寫教師
114年10月2日	114學年度師培評鑑第二次會議：各師資類科完成評鑑「概況說明書」項目四之初稿、提出各指標所需資料之收集遭遭遇之問題或待解決事項	師培中心	副校長、師培中心、召集人、負責撰寫教師
114年11月	提出分年評鑑實地訪評委員建議與迴避名單並陳報教育部。	師培中心	
114年11月26日	114學年度師培評鑑第三次會議：各師資類科完成評鑑「概況說明書」項目五、六之初稿、提出各指標所需資料之收集遭遭遇之問題或待解決事項，及再檢視項目一內容並提供建議	師培中心	副校長、師培中心、召集人、負責撰寫教師
114年12月	師資培育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會議：各師資類科評鑑工作小組提交修正後之「概況說明書」、師資培育評鑑指導委員會針對提交之「概況說明書」進行審查並提供修正建議	師培中心	副校長、師培中心、各師資類科評鑑工作小組召集人
114年12月20日	各師資類科評鑑工作小組依據指導委員會之委員提供的建議，修改「概況說明書」，預計於12月20日完成定稿。	各工作小組	
114年12月30日	實施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實地訪評委員組成約4至6人；各師資類科實地訪評時間皆為一天。進行程序包括業務簡報、資料檢閱與交流、參觀教學環境與設施、與教師及行政人員、學生/實習生晤談、評鑑委員討論會議、綜合座談等7部分。	師培中心	副校長、師培中心、各師培系所主任、教師代表及所屬學院院長
115年1月~2月12日	1.各師資類科評鑑工作小組依據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委員之建議修正「概況說明書」	師培中心	副校長、師培中心、各師資類科評鑑工作

	2.115年2月12日前 繳交「概況說明書」紙本(涵蓋各項相關資料【內文以12號字標楷體撰寫,80頁為限】;不含佐證之附件資料【不限頁數】),及電子檔光碟(含概況說明書與附件)各8份。		小組召集人
115年2月16日~ 115年4月30日	各師資類科實地訪評委員進行書面審查: 1.分年評鑑實地訪評委員針對「概況說明書」進行書面審查,提出第一次待釐清問題。 2.本校各師資類科評鑑工作小組針對第一次待釐清問題進行回覆。	師培中心	副校長、師培中心、召集人
115年3月下旬	114學年度師培評鑑第四次會議:各師資類科評鑑工作小組針對實地訪評籌備情形進行報告與協調。	師培中心	校長、副校長、師培中心、召集人
115年4月下旬	114學年度師培評鑑第五次會議:各師資類科評鑑工作小組進行實地訪評籌備—行前演練。	師培中心	副校長、師培中心、召集人
115年4月1日~ 115年6月30日	1.實地訪評前二週提供本校晤(座)談名單,本校於實地訪評前一週回傳提交評鑑中心。 2.實地訪評前一週提供本校師資培育單位第二次待釐清問題。 3.進行各師資類科分年評鑑實地訪評。	師培中心、各師資類科評鑑工作小組	副校長、師培中心、召集人
115年8月31日前	評鑑中心將本校各師資培育單位受評之「評鑑評語表」初稿發文函送本校。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	
115年12月31日前	評鑑中心公告各師資類科分年評鑑結果,並發函至本校。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	

115年度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實地訪評行程表 (兩個以上受評師資類科)


時間	工作項目	主持人	備註
09：00-09：30 (30 分鐘)	評鑑委員到校		
09：30-09：50 (20 分鐘)	評鑑委員 預備會議	各師資類科 評鑑召集人	
09：50-10：20 (30 分鐘)	師資培育業 務單位簡報	師培學系 師培中心(處)主任	1. 介紹師資培育業務單位相關人員及評鑑委員。 2. 全部受評師資類科共同進行師資培育業務報告。
10：20-10：40 (20 分鐘)	各受評師資 類科業務簡 報	各師資類科 評鑑召集人 各受評師資類科相關 業務負責人	1. 介紹師培學系／師培中心／師資培育業 務相關單位主管及評鑑委員。 2. 各受評師資類科分開進行業務報告及說明 前次評鑑改善措施。
10：40-12：00 (80 分鐘)	資料檢閱 與交流	評鑑委員	
12：00-13：00 (60 分鐘)	午餐暨 休息時間		
13：00-13：40 (40 分鐘)	參觀教學環 境與設施	各受評師資類科 相關業務負責人	各受評師資類科分開引導參觀受評師資類 科相關設施(如圖書、教學設備、教學教 室、辦公場所、教師研究室等)
13：40-14：20 (40 分鐘)	教師及行政 人員晤談	評鑑委員	1. 教師及行政人員：包括師培學系／師培中 心主任、師培學系／師培中心專任教師、 其他單位支援之實習指導教師、行政人員 及實習學校輔導教師(2人) 2. 請各受評師資類科安排 5 間獨立之晤談 場地。 3. 晤談以一對一方式進行。
14：20-14：50 (30 分鐘)	在校學生 晤談	評鑑委員	1. 學生：評鑑委員與在校師資生進行晤談。 2. 請各受評師資類科安排 5 間獨立之晤談 場地。 3. 晤談以一對一方式進行。
14：50-15：00 (10 分鐘)	休息時間		

15：00-15：20 (20 分鐘)	實習學生 晤(座)談	評鑑委員	1. 評鑑委員與實習學生(5-10 人)進行一對一或團體晤談。 2. 請各受評師資類科安排一對一或團體晤談之場地。
15：20-16：10 (50 分鐘)	評鑑委員 討論會議	各師資類科 評鑑召集人	
16：10-16：40 (30 分鐘)	綜合座談	評鑑委員	
16：40-17：00 (20 分鐘)	評鑑委員 討論會議	各師資類科 評鑑召集人	

受評單位配合事項

配合事項	說明
實地訪評空間及設備	<p>一、會議空間及設備</p> <p>(一) 各師資類科準備 1 間至少可容納 10 人之獨立簡報室，分別設置至少 2 組電腦（可連線上網）投影設備及 1 台獨立印表機，並完整陳列各師資類科相關資料，以進行各師資類科評鑑委員撰寫實地訪評報告及討論。</p> <p>(二) 兩個以上受評師資類科準備 1 間至少可容納 25 人之獨立簡報室，並設置 2 組電腦、獨立印表機及投影設備，以進行師資培育業務單位簡報（亦可為其中一個師資類科之簡報室）</p> <p>(三) 各師資類科之獨立簡報室（含資料陳列）建議同預備/討論會議室、綜合座談室，一室多用可有效運用空間。</p> <p>(四) 電腦請取消登入密碼或將電腦密碼標示於桌上，並確認投影設備及印表機皆有連線且能正常運作。</p> <p>二、晤談空間：請準備各師資類科 5 間小型獨立空間及 1 個至少可容納 15 人之團體晤（座）談室，如有特殊情形請事先提出討論。</p> <p>三、各空間位置請儘量緊鄰安排，以減少訪評小組移動時間。如有錄影機或監視器請關閉，並請協助遮蔽會議室及晤談室空間之透明門窗，以維護評鑑委員及受訪者之權益與隱私。</p>
晤（座）談名單	<p>各師資類科提供之「抽樣名單」請依【附件四】欄位填寫，如教師、行政人員或學生於實地訪評晤談時段不克出席者請務必備註。</p> <p>一、名單需含以下類別：</p> <p>(一) 教師及行政人員名單：請提供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全師資培育學系「教授教育專業課程」專任教師、其他單位支援之實習指導教師與行政人員名單。與校內教育相關系所有合聘師資之師資培育中心請列出兩個單位教師名單。</p> <p>(二) 實習輔導教師名單（本會不進行抽樣）：受評師資類科請自行邀請 2 位「實習學校輔導教師」。</p> <p>(三) 在校學生名單：請提供修讀師資培育學程及全師資培育學系所有學生名單。</p> <p>(四) 實習學生名單：請提供修讀師資培育學程及全師資培育學系所有實習學生名單。</p> <p>二、抽樣人數：</p> <p>(一) 教師及行政人員預計晤談 10-15 人。</p> <p>(二) 在校學生預計晤談 10-15 人。</p> <p>(三) 實習學生預計晤（座）談 5-10 人。</p> <p>三、晤談方式教師及行政人員、在校學生晤談需以一對一方式進行；實習學生晤談可採一對一或團體晤談。</p>
提醒	一、請各師資類科於訪評前 2 週至本會系統下載抽樣後之名單，並進行聯繫與確認。

配合事項	說明
------	----

	<p>二、請各師資類科於訪評前 1 週將確認後之晤（座）談名單上傳至本會系統；另在校學生請註記學習預警、其他身分學生（如原住民、離島、境外學生、僑生）以及參與服務相關計畫、公費生、受領師資培育獎學金等身分別。</p>
<p>其他事項</p>	<p>一、本會將另行提供實地訪評行前確認表單予受評單位，請將表單填寫完備後，連同學校位置圖、校園配置圖與空間配置圖一併於115 年 4 月 8 日前回傳。</p> <p>二、請受評單位依據評鑑時程安排，協助掌握時間與進度，勿安排參觀不相關之場地與活動（如文藝展覽、學生表演等）</p> <p>三、請受評單位將停車識別證樣式（如下圖）轉知相關人員，以利其協助訪評當日停車事宜；並協助引領自行開車人員前往預備會議場地。</p> <div data-bbox="350 499 914 764"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Higher Education Evaluation & Accreditation Council of Taiwan</p> <p style="font-size: 2em; font-weight: bold; color: red; text-align: center;">停車識別證</p> </div>